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文

本局檔號 Our Ref.: SF(3) HAB/CR 7/7/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1
電話 Tel.: 3509 812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傳真文件(2840 07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一章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2013年11月28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本局就以下22項與標題有關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繼12月3日的覆信後，本人現獲授權回覆。謹請注意，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向私人體育會所索取資料及與你澄清所需資料的性質後，才可就你提出的所有問題給予回覆。今次的覆信可視作初步答覆。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 (a) 民政事務局按甚麼準則以免地價或象徵式地價向私人體育會所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為該等契約續期

根據現行政策，地政總署在獲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後，會以免地價或象徵式地價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15年。在考慮是否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給予政策支持時，民政事務局採用以下準則-

- (a) 所涉土地是否須作公共用途；
- (b) 承租人是否有明顯抵觸契約條款；以及
- (c) 承租人的會員政策是否帶歧視性質。

- (b) 請確認擬於2014年完成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全面檢討結果是否不包括餘下13份由私人體育會所持有，並已於2011及2012年到期的契約的續期事宜，但包括由私人體育會所、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及公務員組織持有，並將於2014年後到期的契約的續期事宜**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全面檢討將不包括餘下13份已於2011及2012年到期的契約的續期。不過，檢討或會影響將於2014年後到期的契約的續期。

- (c) 參與上文(b)段提及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全面檢討的政策局／部門名稱，以及檢討工作將涵蓋／探討的事項**

民政事務局將領導上文(b)段提及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全面檢討工作，而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會參與檢討工作。檢討工作涵蓋的事項包括體育的長遠政策；目標土地的其它潛在用途；財政考慮；契約承租人、會員和員工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的利益。

- (d) 提供資料證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能夠配合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即在社區推動體育；推動精英體育發展；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

我們須向有關體育會所索取最新資料後，才可就有關事項給予詳盡回覆。我們務求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回覆。

- (e) 比較私人體育會所及相關政府部門所營運的體育設施，在達致上文(d)段所述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

我們須向有關體育會所索取最新資料後，才可就有關事項給予詳盡回覆。我們務求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回覆。

- (f) 提供資料證明私人體育會所營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有助大幅紓緩公共設施的壓力**

下表就私人體育會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體育設施作一比較：

體育設施	私人體育會所提供的設施數目	康文署轄下設施數目	體育設施的不足數目 (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計算)
網球場	97	256	255
桌球枱	17	22	並無相關標準
保齡球場	78	0	並無相關標準
壁球場	40	295	並無相關標準
羽毛球場	61	597	361
籃球場	32	492	274
人造／天然草場	11	311	294
健身中心	13	71	並無相關標準
高爾夫球場	6	0	並無相關標準
曲棍球場	1	2	並無相關標準
射擊場	5	1	並無相關標準

公眾對體育及康體設施的需求殷切。私人體育會所透過向超過14萬名會員及其家人朋友提供設施，有助紓緩對公共體育場地的壓力。

根據新的契約條款，會所須“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合資格的外界團體，包括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的學校；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及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

- (g) 提供資料證明私人體育會所營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有助吸引海外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地位

我們12月3日查詢應提交資料的確切性質時，你口頭回應指有關的提問是基於審計報告內提到的相關資料。我們務求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回覆。

- (h) 私人體育會所的會員之中，在港工作的海外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人數及百分比資料

請參閱上文(g)的回應。

- (i) 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在私人體育會所舉行國際體育活動的統計數字

我們須向有關體育會所索取最新資料後，才可就有關事項給予詳盡回覆。我們務求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回覆。

“開放設施”計劃

- (j) 私人體育會所須在季度報告中向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以及主管當局所需提交的資料

附件1列出了私人體育會所及主管當局每季所須提供的資料。

- (k) 何時發出詳細指引以協助私人體育會所在提交民政事務局的季度報告中，呈報“開放設施”計劃下的設施使用情況

我們在2012年10月向私人體育會所發出有關呈報“開放設施”計劃的初步指引。其後我們接獲私人體育會的回應，並計劃在2014年年中發出詳細指引。

- (l) 何時制訂機制以便民政事務局核實私人體育會所呈報的使用情況

我們已開展核實呈報使用情況的工作。首份由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獲續期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3月，而我們現正就記錄呈報使用情況累積經驗。我們旨在於2014年中之前推行一套核實呈報資料的機制。

- (m) 如私人體育會所未能提交“開放設施”計劃下體育設施使用情況的季度報告，或在季度報告中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將受到哪些懲罰（如有）

如契約承租人未能適時及準確地提交季度報告，我們首先會發出警告信。遇上屢次或蓄意違反呈報規定的個案，我們會考慮根據契約條件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會在進行私人遊樂場契約政策的檢討工作時，詳盡地考慮就違反契約條件給予懲罰的事宜。

- (n) 為宣傳根據契約營運的處所有體育設施可供使用而在文字媒體刊登廣告的數目；刊登該等廣告的文字媒體名稱及日期；廣告篇幅；各廣告在文字媒體上刊登的頁數；有關廣告的樣本

有關廣告的詳情見附件2。

- (o) 不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3.4段提到的“外界團體”的機構使用體育設施的資料

我們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處理本範疇的資料。我們務求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回覆。

- (p) 有關私人體育會所承諾的每月“開放設施”時數及呈報的使用時數背景資料（參閱審計報告表二）

審計報告表二指民政事務局截至2013年3月所獲得的資料。首份由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獲續期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3月，故在此日期前並無會所須按契約執行「開放設施」計劃、宣傳有關計劃或提交季

度報告。表二所載的資料是取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自願提交的回覆。

遵從契約條件

(q) 為何要求私人體育會所就設施使用情況提交季度報告可確保會所遵從進一步開放設施的要求

季度報告載有契約承租人所提供的體育設施資料、該等設施的整體使用情況、外界團體使用該等設施的情況，以及拒絕外界團體預訂設施的個案數字。透過分析報表，民政事務局可找出使用率偏低的個案，再與契約承租人作出跟進，例如加強宣傳、鼓勵接觸鄰近學校及福利機構使用其設施等。

(r) 已續期契約的額外條件

地政總署署長已於2013年12月9日回覆信件的附件內提供有關的資料。

(s) 定期／嚴格地進行實地巡查以確保私人體育會所遵從契約條件的計劃

作為政策局，民政事務局並無條件進行定期巡查，以找出違例建築工程，或核實由其他當局簽發施工令的遵從情況。民政事務局會與地政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確保私人體育會所遵從相關的契約條件。

另外，民政事務局會密切監察契約用地上的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尤其是根據已核准的開放設施計劃向外界團體進一步開放設施的情況。我們以季度報表作為主要監察工具，與使用率偏低個案的契約承租人作出跟進。我們亦會視乎情況進行抽查，以核實季度報告的準確程度。

未來路向

(t) 落實審計報告第5.8及5.9段所列建議的時間表

我們就實施審計報告建議現時的時間表載於附件3。

其他

(u) 各私人體育會所自1997年至今向政府繳交的租金

差餉物業估價署正編製有關資料。我們會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回覆。

(v) 估計政府接管私人體育會所在契約用地上營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所需費用

私人體育會所的設施在興建及營運方面，均與公帑資助的設施大相逕庭。此外，不少私人體育會所具備康文署現時並些無營運的設施。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現時無法提供因接管私人體育會所營運設施而所需費用的穩妥估算。我們打算在進行契約政策全面檢討工作時處理有關事宜。

民政事務局局長
(賴俊儀 代行)

2013年12月18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關於本函件的附件2及3，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5及16。**

人體育會所及主管當局須在季度報告中提供的資料

私人體育會所須在季度報告提供以下資料：

- 合資格外界團體、承租人會員，以及合資格外界團體以外的其他機構使用設施的資料；
- 使用設施的性質及詳情，例如使用日期、使用者名稱、用途性質、收取／豁免的費用等；以及
- 外界團體申請使用設施被拒的個案資料及相關詳情。

主管當局須在季度報表提供以下資料：

- 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設施的資料；
- 使用設施的性質及詳情，例如使用日期、使用者名稱等；以及
- 有關申請結果的資料。